



魏國彥署長赴美成功拓展長期環境合作領域

環保署魏國彥署長104年8月10日至8月12日，會晤美國環保署署長，並出席於美國華府舉辦之「國際環境夥伴會議」、「臺美環保署雙邊首長會議」、「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年會」，並於威爾森中心發表專題演說，為更長遠與跨領域合作，深入交換意見。。

出席「臺美環保署雙邊首長會議」

8月11日魏署長於駐美代表處沈呂巡大使陪同下，會晤美國環保署麥卡馨署長。

雙方肯定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推動一年多以來，成功分享環保經驗並擴展至區域乃至國際夥伴國家，累積共同改善環境的成果與友誼。雙方均盼該計畫能建立更多國際網絡，提供環保從業人員知識、技術與經驗交流平台。雙方並承諾持續投入IEP計畫，以臺灣為起點，建立亞太地區環保網絡。

會後，雙方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下的專案活動「城市清潔空氣夥伴(CCAP)計畫工作坊」。兩位署長除了歡迎來自十餘個國家近30個城市的代表，並恭賀專案活動中即將展開的4對清潔空氣夥伴城市，包括臺北市與菲律賓Pasig，以及臺中市與美國聖荷西市。

出席「國際環境夥伴會議」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係103年環保署魏國彥署長於馬總統及美國環保署長麥卡馨女士見證下宣布成立，目的在在以臺美創始夥伴之雙邊合作為基礎，發展其他雙邊及區域性環境合作。

首屆我國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舉辦之國際環境夥伴會議，8月10日在美國華府舉行。會中藉由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中，學生空氣品質監測、生態學校合作、城市清潔空氣夥伴、專家跨國協助土壤污染問題、亞太大氣汞監測資訊網絡建立、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處理管理交流平台等代表性專案。藉由一年多來的工作成果與未來展望，向國際社會介紹IEP計畫，如何透過簡單的夥伴概念與多元的合作方式，在社區、國家、區域乃至於國際間，累積共同改善環境的成果。

目錄

專題：魏國彥署長赴美成功拓展長期環境合作領域.....	1
環保署持續協助登革熱防疫.....	3
資訊化追蹤 污染土壤將朝向離場管理.....	4
新增公告48種有害健康物質.....	5
預告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草案.....	5
預告修正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辦法.....	6
環警合作 破獲事業非法傾倒廢油泥.....	6
全面補助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	7
簡訊.....	8

會議由美國環保署國際暨原住民事務助理署長Jane Nishida主持，魏署長及我國駐美代表處沈呂巡大使致詞，近百位來自亞洲及美國的城市代表、駐華府科技官、臺美環保官員、非營利組織及學研代表參與。

出席「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年會」

會議魏署長及助理署長Jane Nishida主持，由臺美環保技術合作第10號執行辦法各專案執行同仁報告活動重點、成果、挑戰與展望。雙方同意未來可推動之雙邊合作重點包括：運用網路平台等科技，強化雙邊或多邊合作工作之執行；預先規劃活動或會議內容教材化之方式；辦理具區隔性、可衡量成果的活動；以及主題相關活動之連結與整合等。

威爾森中心發表專題演說

智庫威爾森中心安排魏署長、美國環保署Jane Nishida助理署長及亞洲清潔空氣中心Bjarne Pedersen，分享IEP計畫推動的城市清潔空氣夥伴計畫內容。魏署長以「Clearing the skies in Asian cities - new Taiwan-US collaborative programs」為題，介紹我國空氣品質改

善歷程及降低細懸浮微粒的管理策略，並說明我國環保署在即時空氣品質與大氣監測資訊的成果。

接受國際媒體專訪 介紹我國環境工作

魏署長訪美期間，並接受華盛頓郵報、Bloomberg BNA、星島日報及國內媒體採訪，介紹我國環境工作成效及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推動理念及成果。

開拓與其他部門之環境合作契機

臺美自第10號執行辦法及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成立以來，兩國環保署的合作，除了雙邊環保技術層面的交流，更多合作任務落在共同推動多邊或區域的環境夥伴服務或交流工作上。對我國環保署而言，這嶄新的合作階段也帶來新的挑戰。

本次魏署長率團赴美，成功傳達我國環境保護成果，為環保署與美國其他環境議題相關部會、學界或智庫爭取交流合作機會，協助我相關工作規劃，並為洽談未來具體合作事宜奠定基礎。



▶ 魏署長（左三）於駐美代表處沈呂巡大使（左三）陪同下，會晤美國環保署麥卡馨署長（右四）。



▶ 首屆我國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舉辦之國際環境夥伴會議8月10日在美國華府舉行。



▶ 兩位環保署長出席城市清潔空氣夥伴(CCAP)研習活動。

環境管理

環保署持續協助登革熱防疫

為協助地方登革熱防治避免疫情擴大，環保署已規劃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之環境清潔活動，利用假日推動「滅蚊大作戰」，加強宣導民眾「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針對疫病熱區之縣市，也提供殺蟲藥投入側溝等，消滅病媒蚊幼蟲達到有效防止登革熱蔓延及降低疫情發生。

環保署指出，該署已成立「環保署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指揮中心」，每週召集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登革熱本土疫情分析，持續調整因應作為以有效協助地方政府做好防治工作。

環保署表示，104年3月起，該署即開始辦理「全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協助地方環保局於6月至12月登革熱疫病高峰期內，加強轄內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7月底前全國環保機關共



▶ 登革熱孳生源巡查



▶ 人孔蓋積水巡查

動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63萬517人次，清除容器192萬3,819個及廢輪胎3萬5,342個，降低病媒蚊孳生環境條件。

在今年疫情最嚴重的臺南市，根據臺南市環保局提送的「104年度臺南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暨緊急戶外環境清理專案計畫」，環保署優先提撥經費，支援進行熱區空屋空地孳生源清除作業並建檔列管。

此外，環保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也同時進行病例熱區里孳生源不預警抽查作業。當直轄市、縣(市)本土病例累計達51例以上，即啟動該行政區之登革熱不預警抽查。目前於臺南市17區、高雄市12區共抽查8,149件，告發78件，並在學校開學前後加強校園內外登革熱孳生源巡查。

環保署另於官方網頁建置登革熱專區，提供相關孳生源樣態(如積水容器等)、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等資訊供民眾瀏覽。該網站並連結至衛福部疾管署網頁，協助民眾獲取防治登革熱資訊。

土壤地下水

系統化追蹤 污染土壤將朝向離場管理

源自本身條件受限，目前國內許多土壤污染場址無法於現地進行污染土壤整治。為解決該項問題，環保署規劃採取將污染土壤移出並委託處理之離場處理方式。未來遭污染土壤之離場整治過程及流向，將系統化追蹤掌控。

環保署說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十餘年。調查發現各類型包括工廠、加油站、農田等土壤污染場址，受限於場址本身規模、所在位置環境區位、整治技術限制、改善時效或整治經費成本等多種因素，多無法於現地進行污染土壤整治工作。環保署因此規劃採取將污染土壤移出並委託處理之離場處理方式。

早期之土壤污染整治納入各污染場址改善計畫中，由地方環保局個案審查。但各地方環保局審查尺度與要求不盡相同，故環保署透過推動污染土壤之審查許可制度，審查處理機構的技術能力及後端稽核管理。

配合新制之推動，環保署已公告修正多項相關指引，並將污染土壤離場管理的各項要求與規範納入。104年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污染土壤離場專區，可查詢有許可之清除及處理機構。

7月1日起，污染場址須委託已取得污染土壤專屬類別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許可之機構，進行土壤污染物整治改善工作。業者可經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的污染土壤離場專區 (<http://sgw.epa.gov.tw/public/Default.aspx>)查詢已取得污染土壤許可之清除及處

理機構。環保單位經由許可審查及後續運作管理、勾稽稽查等作業，掌握業者申報收受污染土壤之運作紀錄，予以系統化追蹤，確實掌握污染土壤離場之管制，以要求其落實且依許可內容執行。

水質

新增公告48種有害健康物質

為彌補現行公告項目之不足，以降低廢水對環境的污染風險，環保署於104年8月31日修正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增訂48種有害健康物質。

環保署本次增訂有害健康物質，以降低事業放流水對水體環境之衝擊，強化廢水之風險管理。未來任何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者，將科處刑責。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有害健康物質種類之公告移列為第36條第3項。同時基於本公告自前次修正迄今已逾12年，期間陸續訂定或發布若干特定事業別之放流水標準中，已增訂特定有機物、重金屬等管制項目。

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案之特定污染物質明確，及產業製程原料具毒性化學物質或致癌性之物質，已對人體健康之危害具一定程度之影響。現行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已明顯不足，有檢討之必要，以降低廢(污)水對環境之污染風險及環境累積性。

本次修正後，總計新增30項共48種有害健康物質，並修正5項項目名稱。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共計60項95種。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名稱修正，將「有機汞」修正為「甲基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明確標示所包括之化合物。

二、銻、鎂和鋁等3項金屬為特定產業製程化學品，且對人體健康具有危害性，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

三、增列具毒性化學物質、致癌性特性等對人體健康具危害性物質，包括鈷和鈹2項金屬，以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乙苯、1,2-二氯乙烷、氯乙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硝基苯、三氯乙烯、總酚、甲醛、總毒性有機物、總三鹵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烯、戴奧辛、對-二氯苯等22項40種有機物。

四、考量臺灣RCA污染事實明確，將該廠址地下水曾檢出超標之1,1-二氯乙烷、順-1,2-二氯乙烯和四氯乙烯等3項化合物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

環保署強調，經由本次修正可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督促業者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將有助於環境水體保護。

環保標章

預告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草案

環保署預告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草案，使地面水體有更明確之相關法令規範其監測作業。該準則適用於海洋以外之地面水體，旨在有效運用資源，建立水污染防治所需水質資訊及趨勢。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

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費趨勢，共同宣傳環保標章產品及其環境效益之意涵。

本準則共計九條，重點如下：

一、水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選取及考量事項（第三條）。

二、規範各水體監測站監測項目、頻率（第四條）。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已設有水體管理機關(構)，且已執行水質監測者，以不重複設置監測站為原則。主管機關得委託該水體管理或使用機關(構)辦理水質監測（第五條）。

四、監測資料應發布於機關網站，並傳送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平台，另資料需含地理座標資訊（第六條）。

五、監測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檢驗結果公告後七日內通知各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七條）。



▶ 臺灣本島25座水庫分布位置圖

空氣

預告修正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辦法

環保署為有效管制使用中機車空氣污染排放問題，及加強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管理，預告修訂「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環保署表示，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施多年，截至103年12月底止，全國已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2,783站。103年補助機車排氣檢驗共732萬輛，平均每年每站檢驗2,634輛機車。為加強定檢站之管理，本管理辦法規範使用中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對於檢驗人員訓練、檢驗軟硬體功能認證、機車排氣檢驗站

作業品質查核等項目，均已建構完整規範。

經考量歷年執行狀況及現行技術發展，研議有分析儀器機齡偏高或比對查核數據異常等狀況應送指定檢驗機構之新增規定，並補充檢驗場所環境維護、申請暫停時間額度及檢驗設備認證作業程序等規定，以提升整體檢驗品質。

廢棄物

環警合作 破獲事業非法傾倒廢油泥

臺南市一間置廠房地主向環保單位陳情，自家的廠房門鎖被破壞，遭棄置黑色油泥，環警聯合查緝與過濾比對，查獲官田區一螺絲工廠產出之廢油泥委託非法棄置，已於104年9月4日將業者及相關人員移送法辦。

△次(104)年4月間民眾反映自家廠房遭棄置油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及嘉義縣環保局會勘，並調閱附近監視器，發現有2輛曳引車進入該間置廠房，以車迫人時4個多月，針對廢棄物採樣比對屬性及其過濾相關人員，循線查獲臺南市官田區一螺絲工廠。

廠長坦承將公司之廢油泥以每公噸2,800元代價，委託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嫌犯共5員，將廢油泥

棄置於臺南市新營區及嘉義縣水上鄉，上述人員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並涉犯同法第46條、第47條刑罰，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不法業者為節省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費用，投機取巧勾結非法清除處理業者，未依規定申報處理事業廢棄物，並任意棄置污染環境，一旦遭查獲移送法辦責成清理就得不償失；環保署強調，檢警環結盟，環境保護無假期，業者勿存僥倖心態，以身試法。



▶ 台南市新營區一廠房棄置廢油泥



▶ 嘉義縣水上鄉棄置之廢油泥

空氣

全面補助果菜市场電動蔬果運輸車

為加速取代傳統之柴油蔬果運輸車，環保署除繼補助雲林西螺果菜市场新購或改裝電動蔬果運輸車成功進行示範運行，並將全面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擴及全國大型果菜市场。

鑒於民眾對空氣品質越趨重視，環保署自民國96年開始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合作，推動果菜市场電動蔬果運輸車。傳統之蔬果運輸車使用柴油，產生大量細懸浮微粒，不僅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外，也可能導致蔬果在運輸過程受到污染。傳統柴油運輸車同時產生高分貝噪音，長期對人體亦恐造成傷害。環保署表示，除了已在西螺果菜市场補助新購或改裝電動蔬果運輸車進行示範運行外，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將全面擴及全國大型果菜市场。

經調查，包含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三重果菜市场、宜蘭果菜市场、興建中的板橋果菜市场等市場皆有意願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環保署將全面推動補助全國果菜市场，地方政府可向該署提出補助計畫，受理補助計畫申請後，由環保署審查後予以補助。

根據工研院調查顯示，以西螺果菜市场為例，電動蔬果運輸車與傳統柴油拖板車相較之下，電池總使用成本約5,840~6,460元/月，較傳統柴油拖板車4,000~6,100元/月來得高。但在環保署的補助下，每月成本將會降至2,340~3,260元，比柴油拖板車低，更

可排除不必要的空氣污染，並兼顧使用人員健康。

環保署表示，目前西螺果菜市場採電動車與電池分離補助之車電分離政策。不僅運銷商使用的電動車有保障；充電及換電池並行之電能補充系統，可解決續航里程不足問題。此外，政府補助購車或改裝，不會造成額外負擔。目前政府補助電池租金5年，10年內總使用成本和柴油車相當。

環保署將全面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確保空氣品質，並兼顧使用人員健康。環保署說明，環境基本法制定目的，係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藉由基本法的明文規範，來引導國家政策方向及相關法令的制訂。



▶ 環保署將全面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確保空氣品質，並兼顧使用人員健康。

簡訊

新「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明年1月生效

環保署修正公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內容已詳載於環保署網站，包括修正公告及4項附錄，將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係為，配合空氣品質標準增列細懸浮微粒項目，強化模式運用規定，以健全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制度，藉由源頭管制，強化污染的事前預防，此外，建立氣象模擬性能評估標準及加嚴空氣品質模擬性能評估標準，以提供更準確之模擬濃度增量結果。環保署表示「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旨在確保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預告環境中航空噪音測量方法

環保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公告「環境音量標準」，為保護環境生活安寧，依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三項訂定環境噪音測量方法，並預告訂定環境中航空噪音測量方法（草案），將自 105 年 2 月 15 日生效。

本方法係使用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 7129）1 型噪音計（或稱聲度表）或符合國際電工協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IEC 61672 Class 1，測量航空噪音音量位準，再以用於評估航空噪音之指標（航空噪音日夜音量，DNL）。適用於機場周圍地區之非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站（設施）及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噪音測量。

插秧體驗美好土水

104 年 9 月 5 日環保署辦理「愛土地生態體驗活動」。環保署魏國彥署長與上百位熱愛土地關心「土壤及地下水健康」的民眾，共同參與插秧農務體驗。

環保署為推廣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土壤與地下水保護」議題，與民眾共同體驗傳統農務、探索環境生態。為推廣珍惜自然資源，舉辦創意稻草人競賽，並透過盆栽作物栽培，認識不同土壤特性對植物的影響。環保署期盼一整天的生態教育活動，能使參加民眾對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有更進一步認識，將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深植於心中。



▶ 魏國彥署長與現場民眾共同體驗插秧。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104 年 9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